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2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

被告 邱千毓

方子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邱千毓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方子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之就學貸款契約，並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。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，但不得循環動用，且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詎被告邱千毓自114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42,6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查詢單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催收紀錄卡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(民國)
1	342,613元	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	1.775%	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原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宋瑋陵